

# 2023 豐米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全民運動，普及基層足球運動人口，提升學童足球技術水準，培養選手樂觀進取團結合作之運動精神，堅實基層發展及推廣足球至全國各縣市。

貳、【奉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18741 號。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伍、【共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陸、【贊助單位】：豐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柒、【承辦單位】：相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捌、【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新竹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新竹縣體育場、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恩特斯運動行銷有限公司、永達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木公益信託教育基金、熱力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玖、【比賽日期】：

一、公開組：202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至 6 月 25 日(星期日)。

二、學校及女子組：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至 6 月 30 日(星期五)。

三、本會將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賽程日期，並保有最終修正之權利，請參賽單位務必配合。

壹拾、【比賽地點】：

一、新竹縣體育場(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 號)。

二、新竹縣第二運動場(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2 號)。

三、國立臺灣大學竹北校區人工草皮足球場(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

壹拾壹、【比賽分組】：

一、學校組：

(一) 男子六年級組：西元 2010 年(民國 99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 男子五年級組：西元 2011 年(民國 100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男子四年級組：西元 2012 年(民國 101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各組報名未滿 3 隊則取消辦理。

二、公開組：

(一) 男子六年級組：西元 2010 年(民國 99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 男子五年級組：西元 2011 年(民國 100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男子四年級組：西元 2012 年(民國 101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各組報名未滿 3 隊則取消辦理。

### 三、女子組：

(一) 女子六年級組：西元 2010 年(民國 99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 女子五年級組：西元 2011 年(民國 100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女子四年級組：西元 2012 年(民國 101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各組報名未滿 3 隊則取消辦理。

### 壹拾貳、【報名規定】：

一、參賽球隊於報名前，請球隊負責人務必向所有參賽球員及其家長(監護人)說明，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恐因比賽之強度造成身體損傷。球員可先行前往健檢，審視自身狀況，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宜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且理解參加本賽事的潛在風險，以確保自身安全。

二、凡經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隊職員，在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賽。

三、每位球員僅能參加一支隊伍，並須完成註冊且登錄於所屬之俱樂部/學校之下，且符合比賽分組之年齡(詳第壹拾壹條比賽分組)。如有發現重覆報名，經本會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

\*倘若被發現重複之情節，本會將取消兩隊繼續參賽資格(相關球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並將該員及兩隊職員，移送本會進行事件之審定，且以本會相關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

四、本次報名「2023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簡稱 2023 少年盃)」學校組參賽球員，將對照「2022 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簡稱 2022 學童盃)」之學校組參賽名單。(若有轉學等特殊狀況，請主動提出轉學證明、家長同意書等佐證，經本會同意後，方可以現就讀學校單位出賽；若為 2022 學童盃學校組轉 2023 少年盃公開組或 2022 學童盃公開組轉 2023 少年盃學校組則無影響。)

五、參賽球隊職員不得兼任同組別不同球隊之任何職務(領隊除外)。

六、學校組須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且每校每一年齡層限報一隊，並於校名前加上所屬縣市以供辨別。

七、女子組可跨校報名，惟賽事結束，後續若須本會推薦參加國際分齡賽時，跨校之隊伍，均

不得使用該賽事獲得之成績作申請。

八、女子球員得報名於男子組，惟男子球員不得報名女子組。

九、公開組之參賽球隊不得以學校名稱參賽，如報名出現學校字樣，本會有權直接更改隊名。

(例如:中華國小更改中華 FC)。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十一、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二、競賽活動費：新臺幣(以下同) 3,000 元整。

\*於報名系統按下『送出報名表』後，將會收到繳費通知郵件，請於 72 小時內完成繳費，以免報名資料失效；如 5 月 14 日送出報名表，最終繳費期限將依報名截止時間為主。

十三、聯絡方式：

(一) 地 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二) 聯絡人：

1. 註冊及報名系統：林詠晨#210 ([ctfa.id@gmail.com](mailto:ctfa.id@gmail.com))

2. 賽務：葉潤澤#225 ([grassroot.fa.cup.spring@gmail.com](mailto:grassroot.fa.cup.spring@gmail.com))

張偉豐、0933-162-297([ponponchang@be-u.com.tw](mailto:ponponchang@be-u.com.tw))

(三) 電 話：【02】2596-1185

(四) 傳 真：【02】2595-1592

(五) 官 網：<http://www.ctfa.com.tw>

十四、報名手續：(系統聯絡人：【02】2596-1185 林詠晨#210)

(一) 參賽隊伍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以下簡稱 CTFA 註冊系統)完成①2023 年俱樂部/學校註冊身份及每位隊職員②2023 年的個人註冊加上登錄至報名隊伍

1. 系統網址：<https://ctfaid.ctfa.com.tw/>

2. 系統註冊教學：<https://youtu.be/PiPMNuHCoVY>

3. 若未完成 2023 年俱樂部/學校註冊，則整隊無法參賽。

4. 若未完成 2023 年個人註冊及未登錄至報名隊伍，則該隊職員將無法出賽並無法獲得獎項。

5. 領隊可不需註冊，每隊僅限一名；請直接於報名系統聯絡人欄位中填寫資料，並將職稱填寫為領隊(惟包含於 6 位職員之報名額度內)。

(二) 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

1. 報名系統流程教學：<https://reurl.cc/zMbQMO>

十五、報名可登錄人數及規範：

- (一) 職員至多 6 名(領隊、管理、總教練、助理教練等職稱)
- (二) 球員至多 18 名；至少 8 名。
- (三) 每支隊伍必須含有總教練。
- (四) 所有教練職必須擁有 CTFA D 級教練證(含)以上之教練證照，並須於 CTFA 註冊系統完成教練註冊。

壹拾參、【競賽抽籤直播暨領隊會議】：

一、時間：2023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不另行通知。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三、賽程將於會議後，一週內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ctfa.com.tw>

四、各參賽隊伍務必派代表準時出席，如未派代表參加，將由本會代為抽籤並排定賽程，不得異議。

五、為使賽事不受放棄參賽退伍之影響並維持整體賽事公平性，主辦方有權調整賽程及賽制。

壹拾肆、【競賽制度】：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

壹拾伍、【比賽用球】：採用 Conti4 號鏡面抗刮車縫足球(4 號球，型號 S5000-4-Y)。

壹拾陸、【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一)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2.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3.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多者佔先。
4.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5.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7. 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一) 一般場次(非準決賽)：

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延長加時賽，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

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二) 特定場次(準決賽、決賽暨 3-4 名之排名賽)：

若遇和局時，則進行加時比賽(上、下半場各 5 分鐘)，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三)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 壹拾柒、【比賽須知】：

一、本賽事為 8 人制足球比賽，並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最新足球規則。

二、隊伍出賽時必需有報名表上其中一位職員在現場，方可進行賽事。

三、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若天氣炎熱，裁判可視情節允許比賽中增加「補充水分時間」(不得超過 1 分鐘)及「降溫時間」(90 秒至 3 分鐘不等)。

四、球隊球衣、球褲、長襪、背心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一般球員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及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二) 守門球員須備有不同於一般球員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三) 球隊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四)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一般球員時，需穿著與一般球員相同之服裝，且需與原號碼相同，一般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但考量國內發展狀況，守門員轉換為一般球員僅須更換上衣即可，另須與對方球員之球褲襪有所區分。

(五) 倘若球隊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本會將依下列條例辦理：

1. 報名階段時被發現球隊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本會將於審視後通知球隊且請該隊協助修正報名資料，不得異議，未能配合之單位，本會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全，取消該隊報名之資格。

2. 出賽時被發現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 300 元整，如先發 8 名須繳交 2,400 元整，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整，以此類推。

五、各球隊須穿著於報名表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如賽事現場因競賽官或裁判或球隊提出兩隊球隊服裝顏色太過相似，故提出現場調整服裝顏色時，需徵求競賽官同意後始得更換，且球隊務必配合，不得異議。

(二)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並嚴禁穿著印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隊徽之球衣。

\*出賽時被發現服裝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 300 元整，如先發 8 名須繳交 2,400 元整，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整，以此類推。

(三) 場內隊長須配戴臂章標記，且不得以膠布黏貼取代，如未配戴則須當場提交 300 元整後，該隊始得出賽；**考量個人衛生安全，本會不提供臂章租借服務。**

(四) 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

\*出賽時被發現服裝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 300 元整，如先發 8 名須繳交 2,400 元整，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整，以此類推。

六、比賽時，球員務必配戴護脛；另顧及學童之安全考量，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及嚴禁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七、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之左側，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依規定登錄比賽之隊職員，須配帶**識別證(以下簡稱 AD 卡)**，始得進入技術區域。

(二) 須遵守足球規則『Law01 第九條之技術區域』之規定。

(三) 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四裁判管理，且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

(四) 技術區域內，球員皆穿著背心，且須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

八、每場比賽賽前 30 分鐘需至大會檢錄處檢錄，未完成者不得出場比賽，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首次檢錄，請依以下說明攜帶證件及 AD 卡至大會檢錄。

1. 學校組：在學證明書正本，含關防，需有近兩年內照片、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就讀日期。

**\*有關六年級組之在學證明書，請參賽各隊於畢業典禮前向各該所屬學校申請製作。**

2. 公開組：註冊球員卡或近兩年內照片(勿用嬰兒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在學證明書、健保卡、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文件其一。

3. 女子組：註冊球員卡或近兩年內照片(勿用嬰兒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在學證明書、健保卡、國民身份證、護照、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文件其一。

(二) 每場賽事皆需辦理檢錄，單日遇有雙重賽者亦同。

(三) 待首次檢錄確認 AD 卡無誤後，爾後場次之身分查驗則以 AD 卡為主。

(四) 如未攜帶 AD 卡者：

1. 如未攜帶 AD 卡者(職員亦同)，須當場提交每人 300 元整，並提出附有照片之證件作為佐證，待競賽官檢錄完成後，始得上場。

2. 如整隊皆未攜帶證件，則須繳交下場人數費用，如先發 8 名，須繳交 2,400 元整，每替補 1 名球員，須再繳交 300 元整，以此類推。

九、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每隊得提交至多 18 名(先發球員 8 名；替補球員至多 10 名)之名單予競賽官，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每場比賽，至多可替補 8 名球員，且最多替換 3 次。

\*中場換人不含在 3 次之內，但仍須填寫替補單，下場球員不得再替補上場。

(二) 場邊熱身至多 6 名球員、教練 1 名、守門教練 1 名。

(三) 當球賽進入加時比賽時，便可多加 1 名額外替補球員換人名額(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了在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補名額)。

(四) 未攜帶出賽名單，須當場提交 300 元整，待競賽官檢錄完成後，始得上場。

十、比賽中，替補球員於場邊熱身時，不得玩球(守門員除外)，且於全部替補名額用盡後，禁止該隊球員繼續熱身，並須就坐於技術區域內。

十一、逾比賽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將處罰款 30,000 元整，並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

(二)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外，需以正式文件說明，由協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

十二、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併處以罰款 300,000 元整。

(二) 該冒名球員得處以 1 至 3 年之處分，且相關之隊職員及該球員，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議處。

(三)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十三、凡比賽中，不服判決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及無故棄權之球隊，將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300,000 元整，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二)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十四、凡比賽中，被判處紅黃牌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或同一場 2 張黃牌者，應罰停賽 1 場。

(二) 於不同場次中，累積 3 張黃牌者，應罰停賽 1 場。

(三) 本賽事所累積之紅黃牌，不因循環賽晉級至淘汰賽而重新累積。

十五、凡比賽中，被判處『直接驅逐離場』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選手：

1.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2.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二) 教練：

1.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2.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三) 職員：

1.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2.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四) 具有雙重職務者(如：兼任助理教練及領隊身分者)，其一身份被禁賽，則其另一身份亦同。

(五) 各參賽球隊球員及職員於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下一年度賽事(若判領紅牌者為六年級組之應屆畢業生選手，則其停賽處分將於本會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執行)。

(六) 所有罰款皆依本會函送之公文為主，且依本會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完畢。

十六、比賽期間倘若發生隊職員互毆、辱罵、毆打裁判等違反規章之情事，將依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二)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三) 承上，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十七、凡被判罰停賽之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該球員停賽場次將依抽籤暨領隊會議原排定之賽程場次辦理，不受賽程更動影響。

十八、比賽中，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以裁判之判罰為最終決，且不得異議。

十九、本會所頒布之所有裁罰，皆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

二十、如遇有放棄參賽之情形，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本會表定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日 48 小時前，向本會提出放棄參賽申請文件，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15%)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二) 如提出放棄參賽申請文件之時間為前述時間(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前 48 小時)之後至競賽抽籤直播暨領隊會議開始前，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50%)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三) 倘若已於競賽抽籤直播暨領隊會議開始後並於本會公告完整賽程之前，始向本會提出退賽申請，則不退還費用，且本會將視同惡意棄賽，並處罰參賽隊伍 15,000 元整；另前開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單位不得再參加本會任何足球事務。

(四) 倘若於本會完成抽籤編排賽程且公告完整賽程後或比賽開始後退出比賽(該項比賽第一場已經開始)或未到比賽現場參加比賽或拒絕繼續比賽(已經參加該項比賽後)或在比賽結束之前離開賽場(單一場比賽裁判尚未宣布比賽結束)，皆不退還費用，且將視同惡意棄賽，並處參賽隊伍罰款 30,000 元整；另前開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單位不得再參加本會任何足球事務。

(五) 為使賽事不受放棄參賽隊伍之影響並維持整體賽事公平性，主辦方有權調整賽程及賽制。

(六) 如遇特殊情形(如：法定傳染病等)或重大事故需放棄參賽時，需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且依本會裁定為最終決。

壹拾捌、【獎勵辦法】：

一、各組優勝隊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職隊員獎狀。

二、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

- (一) 三隊錄取一名。
- (二) 四隊錄取二名。
- (三) 五隊至六隊錄取三名。
- (四) 七隊至九隊取四名。
- (五) 十隊至十二隊錄取六名（五至六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 (六) 十三隊(含)以上錄取八名(第五至八名並列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壹拾玖、【抗議/申訴】：

一、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1.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 2.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 3. 承上，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 (三) 任何賽事中爭議之抗議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1.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一)提出，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考核員，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終場後 48 小時提出，並隨各隊以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逾時一概不受理。
  - 2. 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抗議，同時『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二)提出，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考核員，否則不予受理。
  - 3. 任何抗議事項，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5,000 元，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
  - 4. 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球隊可於收受抗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申訴行政費用 1 萬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 1 萬 5,000 元。

5. 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請詳附件三)

(一) 申訴窗口：林珮雯#239、林佩蓉#238

(二) 電話：【02】2596-1185

(三) 傳真：【02】2592-1592

(四) e-mail：[ctfa.secretary@gmail.com](mailto:ctfa.secretary@gmail.com)

貳拾、【罰則】：各項罰則，皆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為準。

貳拾壹、【其他事項】：

一、各參賽球隊之參賽費用和飲水請自理。

二、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球隊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形(如：法定傳染病等)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於已排定之該隊下一場比賽前提出並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三、主辦單位有權視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之最終決策權利。

四、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且祥和之競賽環境。

五、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程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大會競賽單位、場地機關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六、比賽場地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等行為。

七、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請各球隊於離開熱身/技術/休息區時，務必恢復場地原貌。

八、大會防護站不提供預防性貼紮，請各球隊自備耗材。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貳拾貳、【保險】：

一、本會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其他保險需求，請參賽球隊自行辦理。

貳拾參、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更動時亦同。

附件一：

## 2023 豐米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抗議書

抗議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抗議事實			
物證或人證			
抗議單位	單位名稱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考核員意見			簽名：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五千元	競賽官簽名：	
競賽委員會決議			

※任何抗議事項，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5,000 元，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

※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可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申訴行政費用 1 萬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 1 萬 5,000 元。

## 2023 豐米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球員資格抗議書

被抗議者 所屬單位		被抗議者 出賽組別	
被抗議者 姓名			
抗議事由			
物證或人證			
抗議單位	單位名稱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官意見			簽名：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五千元	收取人簽名：	
競賽委員會  決議			

※任何抗議事項，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5,000 元，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  
 ※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可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申訴行政費用 1 萬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 1 萬 5,000 元。

附件三：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秘書處

通報電話：(02)2596-1185#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信箱：ctfa.secretary@gmail.com

